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电机事业部、结构件事业部、电气传动事业部、低压电机事业部、动能事业部、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6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管理结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下属单位管控、投资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招标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管理、担保管理、信息化管理、研究与开发、风场运营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风险、招标采购风险、合同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2%	影响水平超过评价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但低于2%	影响水平小于或等于评价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2%	影响水平超过评价年度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1%但低于2%	影响水平小于或等于评价年度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

	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净资产总额	经济损失 \geq 净资产总额的1%	净资产总额的0.5% < 经济损失 < 净资产总额的1%	经济损失 \leq 净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三种类型缺陷的定性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且/或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或	一般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一) 采购管理方面：

1. 单位供应商动态管理信息未及时按照流程办理，电子平台上录入供应商基础信息不全。

整改措施：1.每月发布《供应商管理信息》，定期督促整改；2.每月组织对各单位供应商管理工作

进行检查，加大考核力度。

2. 下属单位采购部门未按《关于印发<电商采购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湘电股份发[2023]79号）要求，制定事业部适合电商采购商品目录及相关电商采购行为要求，易导致物品采购渠道的随意性，造成采购风险。

整改措施：1.梳理下属单位电商采购的种类及范围，在公司电商采购相关制度的基础上，明确事业部电商采购的采购范围、具体实施要求；2.组织相关部门对电商采购要求进行传达及学习，在试行期间不断完善电商采购的相关监管工作；3.进一步规范电商采购管理，制定《电商采购补充规范》，对电商采购的具体工作进一步夯实，有效解决电商采购实施依据不充分的风险。

（二）销售管理方面：

1.事业部《价格评审管理办法》存在权责不对等的现象，超过审批权限的未报股份公司审批。

整改措施:公司营销中心拟修订《产品销售价格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价格审批权限和流程。

2.销售业务员与客户对账记录原始资料保存不完善。

整改措施：1.各单位定期组织与客户对账，及时保存询证函及其他相关记录；2.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和考核机制；3.重点查处因失职失责行为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问题。

（三）存货管理方面：事业部储备资金中呆滞物料全年释放情况未达到公司指标要求。

整改措施：1.制定呆滞物料处置计划，并按计划实施；2.每月对物料采购进行监督，形成月度采购物料情况汇总表，及时发现问题并组织及时处置，做好呆滞物料的控制；3.加大基础数据的管理，落实公司 ERP 实施工作，推动事业部 ERP 进度，通过信息化系统控制采购行为。

（四）工程管理方面：

1.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实施记录不全面的问题；

2.工程量审核人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有的未发挥严格把关的作用；

3.个别第三方造价机构职业素养欠缺，有时未到项目现场勘验就出具工程审计报告。

整改措施：1.优化审核流程，修订基建管理制度；2.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加大工程量审核和工程造价人员的业务培训；3.及时把不符合要求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列入黑名单，采取法律手段为公司避免和挽回损失。

（五）信息化管理方面：营销服务一体化平台应用不够深入，信息采集不及时。

整改措施：1.做好系统功能升级的培训和宣贯，强化系统应用，做好数据集成；2.各单位狠抓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时性；3.子管理员、操作应用者深度参与系统实施、管理和运维。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整改完成。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是有效的。同时，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落实考核责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健君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